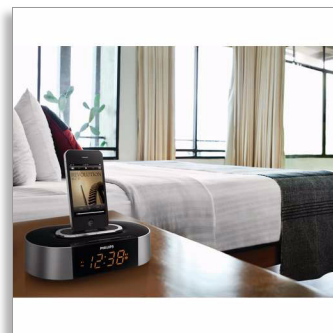




飛利浦
iPod/iPhone 專用鬧鐘收音機

MP3 Link



AJ7030D



在 iPod/iPhone 的音樂中醒來

外型亮眼的飛利浦時鐘收音機不但讓您的臥房更時尚有型，還能用您最愛的 iPod/iPhone 或 FM 音樂喚醒您，朝氣迎接美麗的早晨！聰明貼心的擴充基座設計，讓您無需拆下保護外殼，即可直接為您的裝置充電。

豐富您的音效體驗

- 播放 iPod/iPhone 並為其充電
- FM 數位選台，含預選頻道
- 鈹磁石喇叭驅動器，給您豐富、清晰的音效體驗
- 6W RMS 總輸出功率

簡單易用

- 即使 iPod/iPhone 裝有保護套，亦可直接連接擴充基座
- 連接上 iPod/iPhone 後，自動進行時鐘同步
- MP3 Link 提供行動音樂播放功能
- 即使停電，時間及鬧鐘備用電池能準時叫您起床
- 睡眠定時器讓您在喜愛的音樂陪伴下悠然入睡

按照您的方式開始一天的生活

- 在 iPod/iPhone 的音樂或收音機樂聲中醒來
- 適中鈴聲，讓您愉悅地迎接每一天
- 雙重鬧鈴可在不同時間喚醒您及您的另一半

PHILIPS

規格

iPod 相容性

- 相容於：iPod mini, 擁有彩色顯示功能的 iPod, iPod 第 5 代, iPod classic, iPod nano 第 1 代, iPod nano 第 2 代, iPod nano 第 3 代, iPod nano 第 4 代, iPod touch, iPod touch 第 2 代, iPod nano, iPod nano 第 5 代, iPod nano 第 6 代, iPod touch 第 4 代

調諧器 / 接收 / 傳送

- 調諧器波段：FM
- 自動數位選台：是
- 記憶選台：20
- 天線：FM 天線
- 頻率範圍：87.5-108 MHz

音訊播放

- 支架播放模式：為 iPod 充電，為 iPhone 充電

便利

- 時鐘 / 版本：數位
- 鬧鐘：24 小時響鬧重設, 蜂鳴響鬧, 收音機鬧鐘, 重複響鬧 (小睡功能), 睡眠定時器, 雙重鬧鈴時間, iPod 鬧鈴
- 強化顯示：亮度控制
- 石英控制：是

音效

- 音效系統：立體聲
- 輸出功率 (RMS): 2x3 瓦
- 音量控制：音量控制增加 / 減少

喇叭

- 內建喇叭：2
- 鈹磁系統：是

連線能力

- MP3-Link: 3.5 公釐立體聲輸入

尺寸

- 包裝類型：D-box
- 包裝深度：141 mm
- 包裝高度：106 mm
- 包裝寬度：263 mm
- 產品尺寸 (寬 x 高 x 深)：198 x 71 x 111 mm
- 產品重量：0.5 kg
- 產品含包裝重量：0.9 kg

配件

- 附配件：交流 / 直流變壓器, 簡易使用指南, 使用手冊, 全球保固手冊

iPhone 相容性

- 相容於：iPhone, iPhone 3G, iPhone 3GS, iPhone 4

電源

- 備用電池：CR2032 (內附)
- 電池數量：1
- 電源供應器：100-240VAC, 50/60Hz

DIGITAL
TUNER

dual alarm

gentle wake

SLEEPTIMER

Made for
iPod iPhone

焦點

可直接將裝有保護套的 iPod/iPhone 插上擴充基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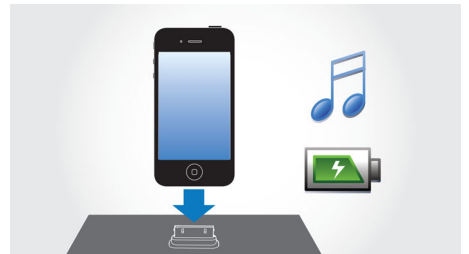
採用智慧型設計的彈簧式擴充基座可輕鬆連接任何 iPod 或 iPhone, 不需特殊轉接頭。更棒的是, 即使您的 iPod 或 iPhone 裝在最厚實的保護套中, 也能直接插上, 不成問題。現在, 您可以真正輕鬆自在地享受音樂了。

MP3 Link



MP3 Link 能讓您使用行動媒體播放機直接播放 MP3 內容。除了享受音響系統的優異音質, 讓您輕鬆聆聽最愛音樂之外, 只要將行動 MP3 播放機插入音響系統, 即可進行 MP3 連線, 方便無比。

播放 iPod/iPhone 並為其充電



為 iPod/iPhone 充電的同時也可享受喜愛的 MP3 音樂! 這個擴充基座可讓您直接將便攜式裝置連接擴充基座娛樂系統, 以絕佳音效聆聽喜歡的音樂。而播放音樂的同時也為 iPod/iPhone 充電, 因此您可以盡情享受音樂而無需擔心便攜式播放機會沒電。接上擴充基座後, 擴充基座娛樂系統會自動為可攜式裝置充電。



發行日期 2014-09-26

版本：4.0.4

12 NC: 8670 000 76797
EAN: 87 12581 60466 0

© 2014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
所有權利均予保留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www.philips.com